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